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大学法学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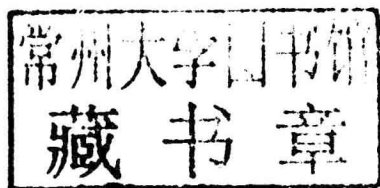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原理

张 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原理

张 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原理 / 张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802 - 0

I. ①欧… II. ①张… III. ①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5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3606 号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原理

张 华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鲁 娟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0.25 字数 296 千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02 - 0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欧盟对外关系法与中欧关系的和谐发展”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11YJC820164)。

前 言

欧盟对外关系法原本在国际法和欧盟法研究中“乏人问津”。在欧洲一体化早期,西方国际法和欧盟法学者很少涉猎这一领域。早期的西方学者一般较为关注共同商业政策,或曰对外贸易政策,但这些研究较为零散。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欧盟对外权能的不断扩大,以及欧盟对外关系实践的丰富,西方学者开始从法律层面较为系统地研究具体的欧盟对外关系命题。除共同商业政策和联系协定外,欧盟对外关系中的权能划分问题、混合协定问题,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WTO 协定》的直接效力问题,以及欧盟参与国际组织的问题逐渐成为研究的焦点。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西方陆续出现了若干有关欧盟对外关系法的著作和论文集。

近十年来,欧盟对外关系法和欧盟法的其他部门法一样,成为西方国际法和欧盟法学界研究的“热门”。这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西方著名大学的法学院大多开设了专门的《欧盟对外关系法》课程;第二,以“欧盟对外关系法”为题的专著、教材和论文集大量增加,西方通行的欧盟法权威教材在近年来的更新中均专辟章节阐述欧盟对外关系法,权威的欧盟法杂志中也有越来越多的文章涉及欧盟对外关系法;第三,专门从事欧盟对外关系法研究的西方学者数量大为增加,并形

成了较为固定的研究团队。上述动向反映出“欧盟对外关系法”日渐“自成体系”,在欧盟法中形成了较为独立的地位。

反观国内,目前专门从事欧盟对外关系法研究的中国学者并不多见。中国最早系统研究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学者当属武汉大学的曾令良教授。他在1992年出版的《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一书中,从国际法角度出发,较为深入地探讨了欧共体对外关系中的若干核心法律问题。例如,欧共体的法律人格、缔约权能、混合协定、欧共体的缔约机制,以及国际协定在欧共体法律体系内的适用等问题。此后,也有部分学者在研究欧盟法时偶尔涉及欧盟对外关系中的具体问题,例如,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混合协定、共同商业政策、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对外人权政策等。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欧盟对外关系法的运作基础发生了重大变革。同时,在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下,中国和欧盟谈判双边协定时必然需要了解欧盟对外关系的法律制度。基于这一现实,作者拟结合近年来从事欧盟法研究和教学的经验,撰写一部相对系统的著作,以集中阐释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基本原理,同时也是向目前仍在坚持从事欧盟法问题研究的各位前辈和同行致敬。

本书题为《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原理》,意在向中国读者介绍最为基础的欧盟对外关系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作者无意涵盖欧盟对外关系法的方方面面。这主要基于两点考虑:第一,关于欧盟具体的对外政策,如共同商业政策、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对外人权政策、发展合作政策、经济制裁等,国内同行学者,包括作者本人,都已经有所论著面世,因而无须在书中另辟专章论述;第二,欧盟对外关系法除涉及专门的欧盟对外政策外,还涉及欧盟内部政策的外部层面,因而所涉及的具体政策较多,实难在一部年轻学者的专著中囊括殆尽。故此,在阐述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基本特征和组织机制的基础上,作者选取了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六个核心命题:欧盟对外权能的来源与属性;欧盟对外行动法律依据的识别;欧盟缔结国际协定的法律机制;国际协定在欧盟法体系中的实施;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混合协定问题;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紧密合作义务。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为案例分析和规范分析。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欧洲法院一系列司法判决的贡献。故此,除适当参考西方同行的学术论著外,作者在研究上述命题时主要依据欧洲法院相关的经典案例和最新判例展开,在概述基本案情和裁决所涉核心法律问题的同时,适当总结欧洲法院裁决之于欧盟对外关系法具体规则和领域的影响。另外,经《里斯本条约》修订后的欧盟基础条约更加明确和系统地规定了欧盟对外行动的条款,作者在书中将对相关条款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和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欧洲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以往在欧洲法院判决和基础条约中反复出现的“欧共体”目前已经完全被“欧盟”所取代,《欧共体条约》业已更名为“《欧盟运行条约》”。《欧洲联盟条约》虽然名称未变,但内容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无例外说明,正文中反复出现的“欧盟基础条约”是指经《里斯本条约》修订后的《欧盟条约》和《欧盟运行条约》。不过,出于纵向认识欧盟对外关系法发展历程的考虑,作者在阐述《里斯本条约》之前的欧洲法院判例和欧盟基础条约时,仍将适当沿用“欧共体”这一名称,以及《欧共体条约》(包括其前身《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原《欧盟条约》中的相关条款编号。为避免读者在阅读时产生混乱,作者在相关原始条款后注明经《里斯本条约》修订后的编号。同时,为便于读者识别,本书附录中将摘录欧盟基础条约中涉及欧盟对外行动的相关条款,并注明《里斯本条约》修订前后欧盟基础条约的编号。^①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和南京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的资助,作者在此深表感谢。另外,作者要特别感谢剑桥大学法学院的 Alan Dashwood 教授和 Markus Gehring 教授。在作者访学剑桥一年期间,全程参与了这两位老师讲授的

^① 欧盟基础条约的名称和编号历经三次重大调整:1991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修订了之前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并将“欧洲经济共同体”更名为“欧共体”。相应地,《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更名为“《欧共体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同时引进了《欧洲联盟条约》,成立了欧洲联盟。经《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修订的《欧共体条约》沿袭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条款编号。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修订了欧盟基础条约,并调整了《欧共体条约》和《欧盟条约》的条款编号;2007年的《里斯本条约》修订了《欧共体条约》和《欧盟条约》,并将《欧共体条约》更名为《欧盟运行条约》。同时,这两部基础条约的条款编号也发生了重大调整。

《欧盟对外关系法》课程。他们在课堂上结合大量具体案例讲授抽象法律原理的方法很大程度上启发了作者本人的研究方法,并加深了我对欧盟对外关系法的认识。最后,作者要感谢妻子吴训女士,她在作者写作过程中耐心承担了所有的家务琐事。她的辛勤付出和理解支持确保了本书的顺利完成。书中所用资料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名词缩略语

AG	Advocate General	欧洲法院法律顾问官
BIT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双边投资协定
CCP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欧盟共同商业政策
CFS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CSDP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
EC	European Community	欧共体
ECB	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洲中央银行
ECHR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公约》
ECJ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法院
ECOW-AS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R	European Court Reports	欧洲法院报告
ECSC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欧洲煤钢共同体
EDF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欧洲发展基金
EEA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欧洲经济区
EEAS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欧盟对外行动署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经济共同体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MU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欧洲货币联盟

ENP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欧洲睦邻政策
EPC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欧洲政治合作
ERTA	European Road Transport Agreement	《欧洲陆路运输协定》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Euratom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对外直接投资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SP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惠制
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共同体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ILC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国际法委员会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TC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国际锡理事会
ITLO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国际海洋法法庭
JHA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司法与内务合作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OJ	Official Journal	欧盟官方公报
PJCC	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刑事事项的警务与司法合作

QMV	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特定多数表决机制
TEU	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条约》
TFEU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运行条约》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LO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前言 001

名词缩略语 001

第一章 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基础 001

第一节 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 001

第二节 欧盟对外关系法的渊源 003

一、首级渊源 003

二、次级渊源 007

第三节 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双重属性 010

一、欧盟对外关系法的超国家属性 010

二、欧盟对外关系法的政府间属性 012

三、超国家属性与政府间属性的协调 015

第四节 欧盟对外代表的职能机构 016

第二章 欧盟对外权能的来源与属性 022

第一节 导言:授权原则 022

第二节 欧盟明示性对外权能 024

第三节 欧盟隐含性对外权能 027

一、“ERTA 原则” 028

二、“平行原则” 030

三、欧洲法院判例法的发展	033
第四节 欧盟剩余性对外权能	036
第五节 欧盟专属性对外权能	040
一、“先天性”的专属权能	040
二、“后天性”的专属权能	041
第六节 欧盟非专属性对外权能	051
一、共享权能	051
二、经济与就业政策的协调权能	053
三、支持、协调和补充性权能	054
四、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的权能	055
 第三章 欧盟对外行动法律依据的识别	056
第一节 导言	056
第二节 欧盟对外行动法律依据识别的典型	059
一、贸易与发展	059
二、发展与人权	060
三、贸易与环境	062
四、贸易与安全	064
五、发展与安全	066
第三节 欧洲法院识别对外行动法律依据的方法	068
第四节 欧盟对外行动的法律依据共存问题	072
一、程序兼容时的法律依据共存问题	072
二、程序不兼容时的法律依据共存问题	076
 第四章 欧盟缔结国际协定的法律机制	079
第一节 导言	079
第二节 欧盟的缔约机制	080
一、国际协定的谈判	081

二、国际协议的签署	083
三、国际协议的缔结	084
四、国际协议的“合宪性审查”	088
第三节 混合协议的缔约机制	092
一、混合协议的谈判	092
二、混合协议的签署	096
三、混合协议的缔结	099
第四节 欧盟缔约机制的相关程序	101
一、国际协议的修改	101
二、联合机构决策时的欧盟立场	102
三、国际协议的中止	104
四、国际协议的终止	106

第五章 国际协议在欧盟法体系中的实施 109

第一节 引言	109
第二节 国际协议的直接效力问题	110
一、国际协议之直接效力的衡量标准	111
二、联合机构决定的直接效力	113
三、欧洲法院否定直接效力的国际协议典型	114
第三节 国际协议的间接效力	122
一、实施原则	122
二、一致解释原则	126
第四节 成员国缔结之国际协议的实施	127
一、成员国先前协议的实施	128
二、成员国嗣后协议的实施	137
三、功能继承原则	140

第六章 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混合协定 143

第一节 混合协定的定义与成因 143

第二节 双边混合协定的典型 146

一、联系协定 147

二、混合型的合作协定 148

三、混合型的部门协定 151

第三节 混合协定实施中的法律困境 152

一、混合协定的解释问题 152

二、混合协定的直接效力问题 159

三、混合协定的执行问题 166

四、混合协定中的代表权问题 169

第四节 混合协定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 171

一、共同法律责任 172

二、单独法律责任 173

三、连带责任及其他可能 177

第七章 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合作义务 181

第一节 导言 181

第二节 “合作义务”的内涵 184

一、机构间协定的规定 184

二、通知和磋商义务 186

三、“避免采取行动”的义务 188

第三节 合作义务的适用 191

一、混合协定与紧密合作义务 191

二、国际组织的决策参与问题 193

三、国际争端解决 195

四、成员国缔约权的限制 197

第四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的合作义务 201

结 论 204

附录一 欧盟基础条约中的对外行动条款(中文) 212

附录二 欧盟基础条约中的对外行动条款(英文) 240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欧盟对外关系法的基础

第一节 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

在国际法上,国际组织开展对外关系的前提在于其享有国际法律人格。当建立国际组织的章程条约明确包含一有关法律人格的条款时,该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自然没有异议。但实践中也不乏组织章程条约付之阙如的情况,相应地,国际组织的对外行动因为国际法律人格的争议而备受掣肘。^①《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前的欧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1992年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在维护欧共体成果的同时,建立了“欧洲联盟”这一实体,涵盖欧共体、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司法与内务合作三大支柱。但是,《马约》并没有明确规定欧盟享有法律人格,这一点和《欧共体条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②以至于从20世纪90年代至《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前,尽管欧盟已经在第二和第三支柱领域广泛开展对外行动,国际社会和学术

^① 有学者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组织的章程条约并不会明确规定国际法律人格。不过,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随着国际组织之国际法主体地位的确立,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章程条约开始明确规定国际法律人格。See Philippe Sands and Pierre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Sixth Edn., Sweet & Maxwell, 2009, pp. 474-475.

^② 《欧共体条约》第281条以及其前身《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10条均明确规定“欧共体享有法律人格”。欧共体的国际法律人格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